

## 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5-10-23 15:25:24 收付确认时间: 2025-10-23 17:33:57 保单打印时间: 2025-10-23 17:33:59

业务流水号: gsbpcs20251004891023 参考号/支票号:
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150025102131212037419



APP

官微

单证查验



保险单号: 6605312025150623000162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证件号码	12150623MB1C81376P			
	住所	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苏力迪东街(办税大厅东边)		联系方式	176****4365			
行驶证车主		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						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蒙KF73257	厂牌型号	传祺GAC6491CHEVKBA6A插电式混合动力多用途乘用车				
	初次登记日期	2024年11月	能源(燃料)种类	插电式混合动力	机动车种类	客车		
	发动机号	M191720	VIN码/车架号	LMGKC1S53R1A01131				
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、事业团体	核定载质量	0 千克	核定载客	7 人		
保险充电桩情况	序号	型号	编码	地址				
承保险种	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		
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绝对免赔额0元		/	166,207.12			673.16		
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		/	2,000,000.00			727.05		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驾驶人)		/	10,000.00			22.53		
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(乘客)		/	10,000.00元/座 *6座			80.40		
附加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(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/	10,000.00			72.94	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)		/	100,000.00			49.42	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)		/	10,000.00			5.10		
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(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)		/	10,000.00元/座 *6座			58.37		
附加新能源汽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	/	2次			0.00		
特别提示: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,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, 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, 退还给投保人。								

本保单投保人为: 鄂托克前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保险费合计: (大写) 壹仟陆佰捌拾捌元玖角柒分 (¥: 1688.97 元)

保险期间	自 2025年11月05日00时00分 起至 2026年11月04日24时00分 止
特别约定	1、尊敬的客户,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,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: 销售渠道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话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互联网销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个人代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车辆经销商代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保险中介代理机构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; 渠道费用: 4.00000%; 渠道名称: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联系电话: 0477-7627311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、出租、租赁、网约车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, 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 3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, 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 4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688.97元,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593.37元, 增值税额为95.60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: 诉讼

重要提示	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 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, 请立即核对, 如有不符或疏漏,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 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, 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 4.被保险新能源汽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, 导致被保险新能源汽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,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 6.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保险人	公司名称: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敖包镇陶伦南路中智佳苑7号楼5号底商 网址: www.chinalife-p.com.cn 签单日期: 2025年10月23日 经办: 周娜

核保: 自动核保

制单: 李海香

